

2021

POLICY COMPILATION

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碑林区市民中心2层217室
电话：029-89625565



2021年

西安市碑林区企业扶持奖励



政 策 汇 编

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1年

西安市碑林区企业扶持奖励

政策汇编

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目录



01 西安市金融类扶持奖励	p.1
02 西安市创新、高新科技类扶持奖励	p.3
03 西安市人力资源类扶持奖励	p.11
04 西安市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扶持奖励	p.13
05 西安市上市或即将上市类扶持奖励	p.15
06 西安市文化、旅游、会展类扶持奖励	p.17
07 西安市创业孵化类扶持奖励	p.27
08 西安市工程技术类扶持奖励	p.31
09 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p.33
10 西安市总部企业资格认定及奖励政策	p.39
11 碑林区文化、旅游、会展扶持奖励	p.41
12 碑林区创新、高新科技类扶持奖励	p.47
13 碑林区人力资源类扶持奖励	p.49
14 碑林区税务社保类扶持奖励	p.56

01 西安市金融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科技金融 融合业务 补助	《西安市 科技金融 融合业务 工作指 引》(有 效期5 年)	科技局	<p>一、申请支持的企业条件</p> <p>(一) 出具推荐函确认的科技企业</p> <p>1. 注册地和纳税地在西安市辖区，无不良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企业推荐日上年度销售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以合作机构审核的收入为准）；</p> <p>3. 企业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或具有经认定技术合同企业，或所从事领域符合西安市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光电芯片、先进制造、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等）；</p> <p>4. 企业采用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股权等）质押，通过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承保或银行直贷等方式，或企业具有经认定的近两个年度的技术合同（附按合同约定的第一笔付款证明），通过信用贷款方式，获得合作银行贷款。</p> <p>(二) 未出具推荐函但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列入科创企业培育项目库、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的科技企业，可统筹享受贴息。</p> <p>二、申请合作的机构条件</p> <p>(一) 合作商业银行条件</p> <p>1. 与受托管理机构、西投保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积极配合市科技局业务协调，针对科技企业特点开发贷款产品，建立推荐企业贷款绿色通道，调整内部绩效评价标准；</p> <p>2. 省级或市级分行确定专门机构开展科技金融融合业务，并指定专门的支行和工作人员作为业务主办行和联系人；</p> <p>3. 承诺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原则上利率上浮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不得收取推荐企业现金保证金；</p> <p>4. 按月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推荐企业贷款发放情况。</p> <p>(二) 合作担保公司条件</p> <p>1. 与受托管理机构、西投保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积极配合市科技局业务协调，针对科技企业特点提出反担保措施合理化建议，积极降低推荐企业实物反担保条件；</p> <p>2. 实收资本不低于1亿元，信誉良好，持有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与2家以上合作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p> <p>3. 不得收取推荐企业担保保证金，年担保费率不高于1.5%（含）；</p> <p>4. 按月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推荐企业贷款担保情况。</p> <p>(三) 合作保险公司条件</p> <p>1. 与受托管理机构、西投保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积极配合市科技局业务协调，针对科技企业特点开发保险产品，简化核保和理赔流程，严格执行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关赔偿处理方式和标准，按约定时限支付赔款；</p> <p>2. 实收资本不低于1亿元，信誉良好，持有有效保险机构经营许可证，与1家以上合作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p> <p>3. 为推荐企业提供优惠保险费率，贷款保障类保险费率不高于3%（含）；</p> <p>4. 按月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推荐企业贷款承保情况。</p> <p>(四) 合作创投机构条件</p> <p>1. 在西安市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并在市科技局备案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公司型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机构；</p> <p>2.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或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p> <p>3. 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4.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p> <p>5. 所投资的科创企业，是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市辖区、成立时间5年以内、上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领域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西安市主导产业领域（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人工智能、5G技术、增材制造、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及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软件信息等）；</p> <p>6. 投资事件生效后的3个月内在我市科技局备案。</p>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p>一、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补助</p> <p>(一) 贷款贴息。推荐企业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全额还本付息后，给予贷款贴息。</p> <p>1. 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对于出具推荐函，采用无形资产质押（无形资产质押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的50%（含）），通过合作担保公司担保或合作银行直贷等方式，获得合作银行1年（含）以内贷款的企业，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含）的，按照无形资产质押额的2%给予贷款贴息；营业收入高于5000万元、低于4亿元（含）的，按照无形资产质押额的1%给予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三次。</p> <p>2. 技术交易信用贷款。对于出具推荐函，具有经认定的近两个年度的技术合同，通过信用贷款方式，获得合作银行1年（含）以内贷款的企业，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含）的，按照贷款额的2%给予贷款贴息；营业收入高于5000万元、低于4亿元（含）的，按照贷款额的1%给予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三次。</p> <p>3. 对于未出具推荐函但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列入科创企业培育项目库、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的科技企业，按照贷款额的0.5%、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给予贷款贴息。总贴息额度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统筹安排。</p> <p>推荐企业每年1、2项贷款贴息总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且1、2项支持均已满三次的推荐企业第3项不再予以支持。</p> <p>(二) 担保补助。合作担保公司为推荐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无形资产质押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的50%（含））服务的，给予担保补助。</p> <p>1. 推荐企业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含）的，按照年均担保余额的1.5%给予担保补助；推荐企业营业收入高于5000万元、低于4亿元（含）的，按照年均担保余额的1%给予担保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20万元。</p> <p>2. 合作担保公司仅利用无形资产质押作为反担保条件的，按照年均担保余额的2%给予担保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20万元。</p> <p>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下，每家合作担保公司每年担保补助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p> <p>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补助</p> <p>(一) 贷款贴息。推荐企业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全额还本付息后，给予贷款贴息。</p> <p>对于采用无形资产质押（无形资产质押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的50%（含）），通过合作担保公司担保或合作银行直贷等方式，获得合作银行1年以上、3年（含）以内贷款的推荐企业，偿还合作银行贷款本息后，按照不超过年均贷款额的2%给予贷款贴息，每家企业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最高支持三次。</p> <p>(二) 担保补助。合作担保公司为推荐企业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无形资产质押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的50%（含））服务的，给予担保补助。</p> <p>按照合作担保公司每年年均担保余额中无形资产质押额的1%给予担保补助，单户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p> <p>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下，每家合作担保公司每年担保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三、科技保险贷款保费补助</p> <p>对于通过合作保险公司承保方式，获得合作银行1年（含）以内贷款的推荐企业，偿还合作银行贷款本息后，按照贷款额的2%给予保费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保费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最高支持三次。</p> <p>四、天使投资奖励</p> <p>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投资事件生效后未获得市级财政同类奖励支持的，按照单户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创投机构或其管理人投资奖励，单户企业不超过20万元，每家创投机构或其管理人每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p>	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02 西安市创新、高薪科技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技术转移转化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18年4月18日开始为期5年	科技局	<p>1. 在驻地科研院所、高校设立或协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 对其提供的科技成果转移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p> <p>1. 引导企业积极吸纳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对企业申报的在本地实施转化的项目 2. 经评审认定经济效益明显的项目</p>
2	设立研发中心、机构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18年4月18日开始为期5年	科技局	<p>世界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在西安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p> <p>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研发中心</p>
3	重大试验设施和科研基础设施共享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18年4月18日开始为期5年	科技局	<p>1. 通过西安科技大市场网络服务平台 2. 使用高校院所共享设备的企业</p> <p>对高校院所设备提供方，根据其入网总台(套)数、收入情况、年度新增入网设备台(套)数及服务本地企业台(套)数进行量化排序</p> <p>新建军民融合服务平台</p>
4	计算机软件云计算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18年4月18日开始为期5年	科技局	<p>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认证认可的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p> <p>新获批为国家、省级软件产业园区(基地)</p> <p>新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二级的企业</p> <p>首次获得国际软件成熟度认证达到CMM5级、CMM4级、CMM3级的信息服务业企业</p> <p>首次达到信息系统集成一、二级资质的信息服务业企业</p> <p>1. 吸引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来西安投资落户 2. 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p> <p>1.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应优先采用购买云计算服务的方式开展电子政务建设 2. 对服务购买方成长性好、效益明显、对产业支撑作用大的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平台</p>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按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最高80万元/年补助	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按照当年技术转移转化奖补和资助相关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向市科技局申报。
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按照当年技术转移转化奖补和资助相关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向市科技局申报。
“一事一议”，根据其投资建设情况给予一定投资补助，所需经费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在相关资金计划中列支	市级科研资金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	按照当年度有关设立研发中心、机构申报事宜通知要求准备
按其经核定使用费支出最高10%的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助	对前50名分档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按照当年度有关设立重大试验设施和科研基础设施共享申报事宜通知要求准备
按照服务交易范围、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奖励给其在西安所设立的公司(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奖励给其在西安所设立的公司(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按照成交量和成长性等因素排名，评选前20名，给予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按照成交量和成长性等因素排名，评选前20名，给予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5	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20〕32号(有效期三年)	科技局	<p>申报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注册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办公及科研基地均在西安。 机构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机构,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50%以上股份,各投资方应主要以货币形式出资,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权,经第三方评估后将所有权转移至新型研发机构。 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 具有行业知名领军人才、骨干力量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35%以上。 具备满足开展研发的软硬件条件。拥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固定场地,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工艺设备和软件平台。 经费收入和支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应以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30%,孵化或引进2家以上科技型企业。 工作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健全,形成需求导向型科技创新模式。
6	西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备案	《西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87号(有效期三年)	科技局	<p>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具有独特的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有相对固定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有一年以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 机构主要领导者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有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2人以上,且至少有1名具有初级以上技术经纪人职称;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60%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上年度直接或间接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5项或转化的项目总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机构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 与知名高校院所及企业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3-5人以上组成的稳定的专家咨询队伍,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和需求来源;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依据国家标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34670-2017)制定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在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三年内未因失信原因被市场监管部门或税务部门处罚。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p>对授牌的新型研发机构,自授牌之日起运行一年后,由市科技局组织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机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经费支持;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可参加下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p> <p>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西安市引才相关政策落实待遇,同等条件下对引进的外国人才给予优先支持,优先推荐国家和陕西省各类人才计划。</p> <p>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牵头或联合申报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立项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在西安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等活动。</p>	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常年接受申报,由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填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受理申报后,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考察和评审结果确定拟认定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单位,授予“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子。
<p>1.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首次获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首次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p> <p>2. 对于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依据其工作绩效对其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并核算补助经费。奖励和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技术转移相关工作。</p> <p>3.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备案和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科技计划,所需资金列入市级科研资金预算,以科技计划方式下达奖补资金,年度奖补总金额按照年度预算确定。</p> <p>4. 鼓励各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建立技术转移联盟,推动技术转移资源和经验共享与扩散。鼓励各区县、开发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将发展技术转移机构纳入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范围,并提供服务和支持,市科技局将适时根据各单位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评比,择优给予不超过年度实际投入50%最高2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p>	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行自愿申报,驻市高校、科研院所、区县、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市科技局择优评定的方式产生。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7	西安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认定	《西安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市科发〔2020〕137号	科技局	<p>原则上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要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注重体制、机制、技术与服务模式创新，具有服务功能集成化、业务渗透能力强、服务范围广、规模效益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产业带动力强等特点，具有较传统服务内容（模式）有较大提升或改善的新模式、新业态。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相关科技服务活动，对促进区域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具体示范条件：</p> <p>（一）在西安市辖区内登记注册时间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p>（二）有自主支配、正规、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条件，拥有结构合理、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有专门的研发与运营服务团队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的专职人员，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需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健全，有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具体规划和措施。</p> <p>（三）以科技服务业为主要业务，服务业绩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诚信守法，有适合产业发展要求的科技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已开展的科技服务工作在本区域或本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稳定的市场化科技服务收入。</p> <p>1.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内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协会等，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2. 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够结合自身特色，具有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类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的能力；优化完善资源配置，提升工程技术、检验检测服务的专业化和规模化。</p> <p>3. 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开展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推广活动，并实现成果转化。</p> <p>4. 科技信息服务：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可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为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活动提供各类信息传输、数据检索、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p> <p>5.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具有创新的服务模式、服务产品、服务案例，开展科技金融相关业务，针对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专属服务方案，并提供科技贷款等融资安排和金融支持，按照投资数量、资金金额进行考核。</p> <p>6. 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每年不定期举办科技普及教育专题活动或撰写科技专题研究报告。</p> <p>7. 综合科技服务：每年参与策划一定数量的科技项目、评估指导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查新、情报信息咨询等服务。</p> <p>（四）形成的主要收入能计入“西安市科技服务业领域收入”，发生技术合同的，需进行认定登记，且在细分科技服务领域领先。</p>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p>1. 市科技局对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实行当年认定、次年择优奖补，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对示范作用发挥好的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补助资金。</p> <p>2.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机构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设备购置、数据库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举办各种科技服务活动等。</p> <p>3. 各示范机构在支持经费使用完毕后应将经费使用情况报市科技局，必要时将组织专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p> <p>4.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并将申报单位和申报单位负责人列入失信名单，予以公告，市科技局3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和负责人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以上科技项目。</p> <p>5. 市科技局对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p>	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8	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市科发〔2019〕81号	科技局	<p>申请认定条件：</p> <p>(一) 研究方向与定位：研究方向明确，定位清晰，符合国家、省、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对行业具有辐射和支撑作用。</p> <p>(二) 基础条件与投入：应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其中：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近三年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投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p> <p>企业类除上述要求外，依托单位上年度技术及产品销售收入应达到2亿元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p> <p>(三) 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验室应有一支数量合理，结构优化、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创新意识浓厚、相对稳定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科研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且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p> <p>重点实验室应有人才培养能力和引进机制。</p> <p>1.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培养硕士以上人才不少于70名，其中博士以上不少于10%。</p> <p>2.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引进补充各类科研人才不少于5名。</p> <p>(四) 科研能力与成果：应在同领域研究中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和雄厚科研实力，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在行业或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p> <p>1. 学科类应有重点学科支撑，且近三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10项及以上，在国内外出版的专著和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50篇（部），其中SCI收录10篇及以上，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5个，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个及以上，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不少于1项。市属高校条件可适当放宽。</p> <p>2. 企业类应从事本领域技术研究5年及以上，研究开发的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近三年开发新产品3个及以上或转化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主持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1个及以上，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个，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个及以上。</p> <p>(五) 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应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对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近三年承办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不少于5家单位或50批次。</p> <p>(六) 组织管理与安全：实验室管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落实到位，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p>
9	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奖励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试行）》市科发〔2021〕87号 (2021年9月10日印发，有效期2年)	科技局	<p>补助奖励对象和范围：</p> <p>1. 补助奖励对象为注册地在西安市辖区，并纳入统计部门R&D投入统计调查范围，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上企业。</p> <p>2. 补助对象奖补年度的R&D投入应满足100万元（含）以上且R&D投入强度达到上年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含），或R&D投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p> <p>3. 申请企业须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或专项账，且R&D投入符合统计和财务管理要求，如实归集企业内部R&D经费，申请补助奖励企业的R&D投入不得与关联公司重复核算。</p> <p>4. 补助奖励年度新增纳入统计的规上企业不列入补助范围，补助奖励年度是指企业实际R&D投入年度，补助奖励资金在补助奖励年度次年组织申报。</p> <p>5. 申请企业须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p>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在认定后一年内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和设备购置。</p> <p>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专项经费奖励；对获得国家和陕西省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授牌后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p>	由依托单位根据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指南通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报送《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不受理与本市已有各级重点实验室及其研究方向重复的申请。	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03 西安市人力资源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人才创业	《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碑林环大学创新产业带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9月13日开始 为期4年	环大	列入环大学创新产业带“龙腾计划”立项引进的双创人才
2	人才汇聚	《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	人社局	有意愿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创业的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西安地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西安就业落户
				1. 高校毕业生5年内首次在我市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 2.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西安市属单位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
3	E类人才 租赁补贴	E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 有关工作通知	住建局	1. 经市人社局认定的E类人才 (E类人才包括: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具有硕士、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 2. 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落户且在岗 3.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4.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未享受其他人才安居、住房保障、住房分配货币化等政策性、福利性保障政策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	根据建设方案,一事一议	向环大提出申请
每人累计最高可获得乐业补贴额度1000元,补贴将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按照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申报事宜通知要求准备	1. 个人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由高校向市人社局申请
		1. 企业或个人申报 2. 区级审批 3. 向市人社局申报
		向市委组织部申请
1.E类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300元/月,最高补贴3年 2.E类人才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由市级和各区县、开发区共同承担,其中:城六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市财政70%,区财政30%),开发区自行负担,其它7个区县由市县分别承担80%和20%。财政体制发生变化时,市县分担比例另行明确	1.E类人才货币化补贴申请审核表 2.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 3.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证明 4.结婚证、离婚证或婚姻登记审查处理表 5.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6.其它材料	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由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相关资料统一报送至单位注册地的区级住房保障部门 3.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核实资料完整性。3个工作日内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上报联审信息 4.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收到联审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公安、税务、民政、工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联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联审结果反馈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5.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联审结果进行终审,终审意见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将终审结果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备案,并向申请单位反馈终审结果

04 西安市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1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制定单位中位居首位的本地企业
				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
				1. 通过评审并获得西安市标准项目创新奖一、二、三等奖的组织 2. 获得个人突出创新奖的标准化工作者
2	质量管理奖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质量提升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 2. 首次获得“陕西质量奖”的组织 3. 首次获得“西安市质量奖”的组织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和15万元奖励	需要依据评审部门评审通知 企业按项目属地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发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20万元奖励		
对通过评审并获得西安市标准项目创新奖一、二、三等奖的组织,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个人突出创新奖的标准化工作者,给予每人3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有多个奖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资金奖励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陕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西安市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需要依据评审部门评审通知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05 西安市上市或即将上市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1	企业上市挂牌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 (市金融发〔2021〕27号)	金融办	入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优质层 入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精选层 在主板首发上市成功 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 先进制造业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市场首发上市成功 收购或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西安市外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市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晋级精选层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转板到主板上市 已上市企业开展再融资的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后，首次开展股权融资 我市上市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成功后，给予其保荐机构奖励	奖励 20 万元 奖励 3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奖励 100 万元 补充奖励 300 万元 补充奖励 100 万元 按实际融资额的 0.2%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按实际融资额的 3%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并购金额 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经过一轮问询即通过审核的，奖励保荐机构 50 万元； 经过二轮问询通过的，奖励 30 万元；三轮通过的，奖励 10 万元	以每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待每年市金融工作局发布当年开展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后，符合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机构，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明晰目录页码，所有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县金融工作部门，由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复审。
2	新三板挂牌奖励	西安市碑林区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奖励办法 (碑政发〔2017〕34号)	金融办	工商、财税、统计关系均在西安市碑林区，在“新三板”成功挂牌 工商、财税、统计关系均在西安市碑林区，企业因“新三板”挂牌而补缴税款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三年内（含挂牌当年）按企业新增税款留区财力予以奖励，第一年奖励 50%，第二年奖励 30%，第三年奖励 10%。 按照补缴税款留区财力全部予以奖励	1. 申请报告（应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新三板挂牌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申请奖励事项四项内容）； 2. 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审查意见复印件； 4. 挂牌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向中介机构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的发票复印件、支付凭证复印件； 5. 企业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6. 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凭证复印件。	每年第一季度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由区金融办进行审核；区金融办完成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区财政局兑现奖励扶持补贴。

06 西安市文化、旅游、会展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旅游景区	《关于印发西安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及补充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新获得国家5A、4A、3A的旅游景区
2	文化产业园区	《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
3	规上文化企业	《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大力扶持文化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立项文件； 4. 建设规划（土地许可）； 5. 项目环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合同、自筹资金等手续材料； 6. 项目概况应包含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时间及建设进度、项目总投资及已投资情况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区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1. 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2. 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主管部门需盖公章）； 2. 项目资料目录； 3.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内容简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6.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1. 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 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主管部门需盖公章）； 2. 项目资料目录； 3.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内容简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6.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4	小微文化企业	《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经认定符合文化产业发展导向的小微文化企业
5	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	《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1. 引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在我市经营期限满 3 年 4. 引进实际到位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市外文化产业项目
6	实体书店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西安市财政支持实体书店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市文广新联发〔2018〕12 号	区委宣传部	1. 大型、综合性实体书城（书店）经营性奖励补助 2. 大型、综合性书城（书店）扩大经营规模和出版物发行网点的固定资产建设贷款贴息补助、中小型实体书店经营性补助、开展实体书店相关业务培训及支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经费
7	高品质酒店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新建酒店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1. 减免文化企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性费用 2. 连续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3. 对参与国家“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并且成效突出的企业，所在区县、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1.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主管部门需盖公章）； 2. 项目资料目录； 3.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内容简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6. 附件 (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予以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1. 经营性奖励补助限额为年经营收入的 3%，不超过 100 万元 2. 固定资产建设贷款贴息限额为利息的 50%，不超过 30 万元	1. 西安市支持实体书店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正常参加年检，且加盖行政许可部门年度审核专用章，经营地址须与产权或租赁合同地址相一致）。	1. 实体书店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200 万元奖励。（市级和所在区县各承担 50%）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立项文件； 4. 建设规划（土地许可）； 5. 项目环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合同、自筹资金等手续材料； 6. 项目概况应包含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时间及建设进度、项目总投资及以投资情况等。	1. 酒店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8	等级民宿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新评定的甲级（精品）、乙级（舒适）、丙级（经济）民宿，新评定的西安市十佳等级名宿
9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改）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街区、旅游集散点等旅游活动场所新（改）建等级旅游厕所，经验收达到相关标准的
10	旅行社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年度国内过夜游接待量前三名，年度入境游客接待量前三名（以上纳税关系所在地在西安市）
11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新评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
12	旅游休闲街区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13	旅游商品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经由西安市推荐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的旅游商品，获得金奖、银奖、铜奖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立项文件； 4. 建设规划（土地许可）； 5. 项目环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合同、自筹资金等手续材料； 6. 项目概况应包含项目进步情况、项目建设时间及建设进度、项目总投资及以投资情况等。	1. 民宿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按照项目建设经费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申报单位总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合同、会议研究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等其他证明性材料。 证明性材料提供尽可能详实。	1. 景区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分别给予 200 万、150 万、100 万元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合同、会议研究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等其他证明性材料。 证明性材料提供尽可能详实。	1. 旅行社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合同、会议研究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等其他证明性材料； 4. 提供创建成功批复文书等资料。 证明性材料提供尽可能详实。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合同、会议研究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等其他证明性材料； 4. 提供创建成功批复文书等资料。 证明性材料提供尽可能详实。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1.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 2. 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概况； 3.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合同、会议研究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等其他证明性材料； 4. 提供获奖证明等资料。 证明性材料提供尽可能详实。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市级审定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4	博物馆运营补助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重点对审批手续完备、展厅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新建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15	博物馆运营补助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具备博物馆收藏、保护、研究、展示、教育、传播等核心职能的非国有博物馆
16	博物馆运营补助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基本陈列超过 5 年并进行提升改造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17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新评定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18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赴省外、境外或引入省外、境外展览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19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在“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20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在省级、市级政府及省、市行业协会举办的博物馆展览推介活动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按照 10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当年申报博物馆的总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委托第三方经年度综合考核后划分为 5 个档次的非国有博物馆，每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不同标准补助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照改陈提升总费用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定级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一次性给予展览经费 10% 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根据评选活动层级及获奖名次，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21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入选“中国博物馆教育项目示范案例”评选活动优秀教育案例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22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在省级、市级政府及省、市行业协会举办的博物馆教育项目示范案例评选活动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23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对获得国家教育部、文旅部、国家文物局评定的“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获得陕西省教育厅、文旅厅、文物局评定的“陕西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24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在由国家、省级、市级政府或文物局主办的文化创意博览会（大奖赛）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25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被陕西省委宣传部命名为“陕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被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命名为“西安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26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在由国家文物局指导、联合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和举办地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博博会）”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根据评选活动层级和获奖名次
27	博物馆达标奖励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文物局	获得由中国博物馆协会设立、组织推介的“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荣誉称号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根据评选活动层级及获奖名次，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07 西安市创业孵化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新型研发机构	《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碑林环大学创新产业带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9月13日开始为期4年	环大	大学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行业骨干企业等联合成立市场化研究院、创新中心、设计中心
2	双创类项目	《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碑林环大学创新产业带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9月13日开始为期4年	环大	环大学创新产业带内双创类项目
3	双创载体建设	《西安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36号（有效期三年）	科技局	<p>市级众创空间应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模式新颖、效果显著、运营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实际投入运营时间不少于12个月；</p> <p>(二) 运营机构须在西安注册（含西咸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三) 有专职运营团队，运营负责人应具备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同时团队中至少2人具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p> <p>(四) 孵化场地集中，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且场地使用权在3年以上（自申请认定之日起算），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等公共服务场地，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占70%以上，单个企业占用面积不超过总面积20%；</p> <p>(五) 孵化对象应是科技型创业团队或成立不满36个月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其中工商注册地址在空间内并实际入驻办公的小微企业不少于15家，近12个月新增工商注册的科技型小微企业不少于5家；以高校为运营主体的众创空间实际入驻创业团队不少于15家；</p> <p>(六) 近12个月至少有2家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融资；</p> <p>(七)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配备不少于3人的创业导师队伍，定期向在孵企业和团队进行咨询辅导；能够常态化组织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每月组织创业活动不少于2次；</p> <p>(八) 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创业服务机构6家以上。</p>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根据建设方案，一事一议	向环大提出申请
每年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支持资金不低于6000万元，区级财政投入3000万元	根据建设方案，一事一议	向环大提出申请
1、根据本办法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在认定之日起24个月内经市科技局或全市其他省级以上高新区推荐成为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分档给予奖励支持； 2、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市级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在考核年度内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众创空间3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市级众创空间，对于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考核年度内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获得决赛名次，以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获得省级以上名次的，按照所获奖金总额10%给予众创空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市级众创空间，在孵企业考核年度内获得创投基金投资或被本市企业（非股东公司）收购，按照投资额（收购金额）的1%对众创空间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0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5、鼓励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本市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未被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进行管理和品牌输出，输出时需先向市科技局备案，对接受管理和品牌服务后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的，补助输出方5万元，当年补助输出方总额不超过10万元； 6、承接市科技局推荐的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入驻的市级众创空间，连续两年每年给予补助； 7、单个众创空间每年获得各类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向所在区县、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后，由区县、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依据本办法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4	双创载体建设	《西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市科发〔2020〕33号（有效期三年）	科技局	<p>一、申请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发展方向、功能定位明确；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且实际运营时间在12个月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人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配备3名以上创业导师，可提供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五) 孵化器在孵企业达1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在孵企业达10家以上； (六) 孵化器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并有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七)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认定管理； (八) 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30%以上已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15%以上为有效知识产权； (九)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数5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数3家以上。 <p>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西安市内注册登记，企业产权明晰，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导向，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 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三) 企业在孵时限不超过60个月； (四) 单家企业使用孵化器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300平米。 <p>三、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二) 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四) 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累计超过300万元。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p>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如下奖励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支持； (二)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孵化器3万元经费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三) 对于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获得决赛名次的，按照所获奖金总额10%给予孵化器奖励； (四)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考核年度内获得创投基金投资或被本市企业（非股东公司）收购，按照投资额（收购金额）的1%对孵化器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40万元； (五) 鼓励国家级孵化器对本市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未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进行管理和品牌输出。输出时需先向市科技局备案，对接受管理和品牌服务后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孵化器的，补助输出方10万元，每年补助输出方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六) 单个孵化器每年获得各类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额外分档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支持。 	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所在区县、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后，由区县、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依据本办法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08 西安市工程技术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35号	科技局	<p>(一) 依托单位应当是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在所属领域整体研发实力和地位达到全市领先水平，依托单位可独立或联合高校组建工程中心；</p> <p>(二) 依托单位已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 或不少于 1000 万元；对于上一年度销售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或不少于 300 万元；</p> <p>(三) 依托单位具备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专业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三年内单位组织和参与行业服务活动、国内外产业技术交流合作活动不低于 2 场；</p> <p>(四)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或接受委托研发项目数不少于 2 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的，近三年完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6 项，项目到账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近三年累计申请与申报工程中心技术领域相关知识产权（有效发明专利、国家新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不少于 3 项，或获得知识产权不低于 2 项；</p> <p>(五) 具有在全市该行业、领域中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其中拥有专职研发（技术转移）人员 20 人以上，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p> <p>(六) 工程中心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科研用房 3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上。</p>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p>1. 对新认定的工程中心，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给予后补助经费奖励，支持经费可用于工程中心的平台建设、研发投入、项目孵化等；</p> <p>2. 获得国家级、省级工程中心的，按国家级 200 万、省级 100 万元给予专项经费奖励。</p>	《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书》等材料	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09 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序号	奖励类别	项目	支持政策
1	奖励类	电子商务奖励	<p>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奖励。对在我市注册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电子商务园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电子商务类项目）申报指南》</p> <p>互联网百强、电商垂直领域前 10 强企业在西安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奖励。对互联网百强企业、电商垂直领域 1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全国或区域总部，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2	奖励类	支持农村电商企业 扩大投资规模奖励	<p>农村电子商务类项目</p> <p>农村电商企业扩大投资的，按其上年度项目贷款银行利率 50% 给予贷款利息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申报要求	申报资料
<p>1. 本指南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为商品类或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其中商品类是指销售实物商品，服务类是指提供在线服务，如在线餐饮、旅游、住宿、文娱等生活服务类交易平台，但软件、游戏、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各类充值、缴费业务除外。</p> <p>2. 本指南中投资额，是指与该项目具有直接关联性的诸如场地租金、装修、必须的办公设备、设计研发、宣传推广、运营建设和必要的人工成本等费用。</p> <p>3. 因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渠道不同，本指南奖励范围不含跨境电商经营主体。</p>	<p>1. 奖励类项目申请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 4. 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6.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p>
<p>1. 本指南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为商品类或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其中商品类是指销售实物商品，服务类是指提供在线服务，如在线餐饮、旅游、住宿、文娱等生活服务类交易平台，但软件、游戏、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各类充值、缴费业务除外。</p> <p>2. 本指南中投资额，是指与该项目具有直接关联性的诸如场地租金、装修、必须的办公设备、设计研发、宣传推广、运营建设和必要的人工成本等费用。</p> <p>3. 因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渠道不同，本指南奖励范围不含跨境电商经营主体。</p>	<p>1. 奖励类项目申请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 4. 互联网百强企业、电商垂直领域前 10 强佐证资料 5. 在西安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相关资料 6. 营业收入有关凭证资料 7.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8.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p>
<p>1. 注册地、纳税地均在西安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在“信用陕西”无不良记录； 4. 申报企业提供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已补助资金，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今后三年内将取消各项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 5. 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同时符合中央、省级、市级政策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给予支持。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指南多项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6. 2022 年、2023 年申报资料于申报当年 5 月 31 日前报市商务局。</p>	<p>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4. 企业信用代码证 5.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6.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p>

序号	奖励类别		项目	支持政策
3	奖励类	支持电商企业供应链建设奖励	农村电子商务类项目	电商企业与陕西省区域内专业合作社、种养基地等签订购销协议、当年农产品采购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给予农产品采购额2%的一次性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奖励类	品牌连锁便利店新增门店奖励(商贸业发展项目)		鼓励品牌连锁企业以特许加盟方式改造老旧店、新开加盟店(门店面积在50平米以上),每新开1家门店,给予1万元奖励;鼓励品牌连锁生鲜店新开经营门店(不区分直营和加盟模式,经营面积在300平米以上),每新开1家门店,给予5万元奖励。
		大型品牌连锁超市		鼓励大型品牌连锁店新开经营门店(不区分直营和加盟模式,经营面积在2000平米以上),每新开1家门店,给予10万元奖励。单户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申报要求	申报资料
<p>1. 注册地、纳税地均在西安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在“信用陕西”无不良记录; 4. 申报企业提供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已补助资金,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今后三年内将取消各项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 5. 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同时符合中央、省级、市级政策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给予支持。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指南多项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6. 2022年、2023年申报资料于申报当年5月31日前报市商务局。</p>	<p>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4. 企业信用代码证 5.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6.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p>
<p>1. 注册地、纳税地均在西安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在“信用陕西”无不良记录; 4. 申报企业提供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已补助资金,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今后三年内将取消各项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 5. 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同时符合中央、省级、市级政策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给予支持。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指南多项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p>	<p>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4. 企业信用代码证 5.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6.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8. 企业门店清单和新开门店清单 9. 新开门店营业执照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特许经营门店附加加盟合同复印件</p>
<p>1. 依法在西安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 2. 企业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3. 连锁企业必须在市商务局进行连锁经营备案,特许经营企业必须完成国家商务部特许经营备案; 4. 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在“信用陕西”无不良记录; 6. 申报企业提供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已补助资金,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今后三年内将取消各项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 7. 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同时符合中央、省级、市级政策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给予支持。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指南多项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p>	<p>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4. 企业信用代码证 5.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6.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8. 5家直营店营业执照 9. 企业门店清单和新开门店清单 10. 新开门店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 11. 企业获得的老字号和西安名吃证书或认定文件(老字号、名吃项目)</p>

序号	奖励类别		项目	支持政策
6	奖励类	市场流通体系奖励	特色商业街区奖励	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特色街区的，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奖励类	市场流通体系奖励	步行街改造奖励	对列入商务部步行街改造名单的步行街，给予 100 万元奖励；列入省级步行街改造名单的步行街，给予 80 万元奖励。
8	奖励类	市场流通体系奖励	夜经济示范商圈、街区奖励	对省级部门认定的夜经济示范商圈、街区分别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奖励类	市场流通体系奖励	农商对接奖励	对解决农产品滞销难问题的商贸流通企业，按照不超过成交总额的 10% 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
10	建设类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支持我市重点企业、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11	建设类	连锁经营配送中心建设		支持我市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老字号等商贸企业自建和改造提升物流配送中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对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要求	申报资料
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特色街区（根据 2021 年《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最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色商业街区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企业信用代码证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相关文件
列入商务部、省级高品位步行街改造名单的步行街（根据 2021 年《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最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色商业街区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企业信用代码证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列入商务部、省级高品位步行街改造名单的相关文件
省级部门认定的夜经济示范商圈、街区（根据 2021 年《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最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夜经济示范街区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企业信用代码证 企业在“信用陕西”上查询的信用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获得省级部门认定的相关文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我市设立； 3. 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 4. 建立了农产品流通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5. 在我市解决农产品滞销工作中成绩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购销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企业总结 乡镇政府的证明
1. 依法在西安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 2. 企业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3. 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4. 项目已建设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项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建设内容、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1. 依法在西安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 2. 企业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3. 改造和新建配送中心项目符合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项目手续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项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建设内容、期限及具体实施计划；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10 西安市总部企业资格认定及奖励政策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总部企业扶持	市投资合作局印发的《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投资合作局	<p>企业是指申报主体符合西安市产业发展政策，在西安市注册、纳税及统计核算的总部机构及分支机构，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或具有较高创新价值，依法诚信经营，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总部企业分为综合型总部、区域型总部、成长型总部三种，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以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企业除外。金融类总部企业不适用本细则。</p> <p>1. 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在西安市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外资企业不低于700万美元），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 (2)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及其投资设立的一级总部； (3)国内上市公司（指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的企业）； (4)商务部或省商务厅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p> <p>2. 申请区域型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p> <p>(1)现代农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 (2)先进制造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2000万元； (3)建筑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10亿元； (4)现代服务业：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文化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②现代物流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600万元。③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④其他现代服务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2000万元。</p> <p>3. 申请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高增长总部：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且该指标认定前两年增速连续超过20%，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从事申报所屬行业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申请年度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且具有全新的商业模式，有良好的业务表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p> <p>(2)新型研发总部：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型产业规划布局，以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主要办公及科研基地均在西安；拥有（依托）国内外各类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具有高水平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具备满足开展研发的软硬件条件（或经市科技局认定的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且建立运行1年以上，在其研发领域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研用房200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原值总额不低于500万元（软件类研发机构资产原值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经营收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应以合同开发、科技服务、股权投资收益为主；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30%。</p>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p>1. 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落户的总部企业在我市两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奖励3500万元；在5-10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2500万元；在1-5亿元（含1亿元）的，奖励1500万元；在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的，奖励300万元，此奖励不重叠计算。以上奖励资金自总部企业达到所属行业条件起，分3年按30%、30%、40%的比例兑现。</p> <p>2. 总部企业贡献奖。对总部企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等台阶且不低于近三年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最高值的，相应给予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和500万元的奖励，此奖励不重叠计算。</p> <p>成长型总部企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1亿元、2亿元、3亿元、4亿元等台阶且不低于近三年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最高值的，相应给予80万元、120万元、160万元和200万元的奖励，此奖励不重叠计算。</p> <p>3. 总部企业效益奖。总部企业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后营业利润”和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西安市留成部分三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10%以上的，按在西安市的年度营业收入或主要税种西安市留成部分较高的一项增幅指标计算，给予奖励。其中：增幅在10%-20%（含10%）的奖励资金按企业主要税种西安市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量的40%计算；增幅在20%-30%（含20%）的按50%计算；增幅在30%（含30%）以上的按60%计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p> <p>4. 总部企业进步奖。母公司设在西安市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世界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的，再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同一企业同时入选多个榜单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p> <p>5. 总部企业员工激励奖。总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西安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长10%及以上的，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且年薪不低于30万元的企业负责人、高管、特殊人才，在政策有效期内按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50%的奖励。</p> <p>6. 总部企业员工再教育补贴。对总部企业自行开展的员工培训，根据企业组织培训情况，按照每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p> <p>7. 总部企业用房补贴。对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下同）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10元人民币，每户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享受补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补助。总部企业在本市购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p> <p>8. 投资支持。支持新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采取“拨改投”方式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的支持。</p>	此项工作由市投资合作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市投资合作局申报

11 碑林区文化、旅游、会展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1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关于补短板加快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碑办字〔2018〕3号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街道、社区和企业利用楼宇、仓库和厂房进行改、扩建，采取市场运作、企业操作、政府资助的建设模式，创办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	对认定为区级的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1. 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园区为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地产证书或规划批文； 3. 园区为非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以上三项材料需验原件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园区产业规划、功能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等资料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区级审定
2	产业园区（基地）房租补贴	《关于补短板加快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碑办字〔2018〕3号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对经认定的中、小、微文化企业入驻政府产业园区、住房	给予产业园区（基地）不超过 100 万元的房租补贴	1. 正文部分材料 (1)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 项目资料目录； (3)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内容简介；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8) 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2. 附件部分材料 (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区级审定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3	产业园区重点项目申请中省市专项资金	《关于补短板加快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碑办字〔2018〕3号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产业园区（基地）重点项目获批中、省、市文化类专项扶持资金
4	原创性影视、动漫产业扶持	《关于补短板加快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碑办字〔2018〕3号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区内文化企业通过审查的原创性动漫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市级电视台首次播出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按照项目情况 给予园区（基地） 项目经营单位配套资金奖励	<p>1. 正文部分材料</p> <p>(1)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 项目资料目录； (3)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内容简介；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8) 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p> <p>2. 附件部分材料</p> <p>(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p>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区级审定
按照 600 元 / 分钟、300 元 / 分钟、100 元 / 分钟进行补助，最高单部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p>1. 正文部分材料</p> <p>(1)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 项目资料目录； (3)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内容简介；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8) 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p> <p>2. 附件部分材料</p> <p>(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p>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区级审定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4	原创性影视、动漫产业扶持	《关于补短板加快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碑办字〔2018〕3号	区委宣传部文产办	动漫作品在全国院线公映和主要网络平台首次播出	根据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制作单位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1. 正文部分材料 (1)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 项目资料目录； (3)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内容简介；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8) 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2. 附件部分材料 (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区级审定
				区内文化企业通过审查的原创性影视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市级电视台首次播出	电视剧作品给予8000元/集、3000元/集、1000元/集进行补助，最高单部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5万元	1. 正文部分材料 (1)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 项目资料目录； (3)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内容简介；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8) 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2. 附件部分材料 (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区级审定
				在全国院线公映和主要网络平台首次播出的影视作品	根据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制作单位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1. 正文部分材料 (1)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 项目资料目录； (3) 碑林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内容简介；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8) 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2. 附件部分材料 (1) 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合同文本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复印件； (4) 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紧密结合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分析）； (5)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复印件；近两年经资质审计的财务情况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1. 企业申报 2. 区级初审 3. 区级审定

12 碑林区创新、高薪科技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碑科发〔2021〕2号	科技局	企业税务关系在碑林区；首次认定时间须在2020年度、2021年已经进行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不包含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资产总额超过2亿元、职工总数超过500人的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自主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2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碑科发〔2021〕2号	科技局	碑林区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自主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已提交2020年度统计年报，且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3%。
3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碑科发〔2021〕2号	科技局	申报主体为碑林区科技企业；经区科技局上报，2020年度认定或备案的西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自主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4	众创载体建设提升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碑科发〔2021〕2号	科技局	申报主体：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认定时间须在2020年度；自主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	此项工作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占比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	此项工作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对碑林区科技型企业在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奖励补助。	此项工作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对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且按时上报相关工作成绩及进展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进行奖励补助。	此项工作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13 碑林区人力资源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1	人才汇聚	《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	人社局	有意愿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创业的 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每人累计最高可获得乐业补贴额度 1000 元，补贴将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银联云闪付 APP 进入“西安乐业卡模块”“申领”	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1. 高校毕业生 5 年内首次在我市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 2.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1. 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大学生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向市人社局申报
				1.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2. 参加培训的企业在职工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	1. 中级工 5000 元、高级工 7000 元给予补贴。 2. 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3000 元、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给予补贴	符合申报条件人才自行前往区人社局申报	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西安市属单位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	安家补助费每人由 5 年 10 万提高为 5 年 15 万		向市委组织部申请
2	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	《关于征集 2020 年环大学创新产业带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环大	校地融合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示范项目（相关高校）建议联合入驻企业、研发机构联合申报	无偿资助，最高 100 万元，分期拨付	1. 申报条件 (1) 场地要求：申报高校发挥特色学科优势，开展校地合作，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创业、场景应用和业态培育方面建设不少于 3000 平米的专业化创新创业基地； (2) 建有不少于 2 个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3) 吸纳 2 名以上高端人才； (4) 入驻不少于 10 家注册在碑林区的学科型创业企业或创新团队。 2. 申报材料 (1) 碑林区校地融合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周期 2020 年至 2022 年底）； (2) 联合申报企业项目可行性报告； (3) 联合申报研发机构建设方案；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校地合作，或者校企合作共建创新创业基地协议； (6) 场地证明材料； (7) 基地入驻高端人才情况证明材料； (8) 基地开展双创活动证明材料； (9) 基地 2019-2020 年建设投入情况证明材料； (10)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11) 其它相关材料。	向环大提出申请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3	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	《关于征集 2020 年环大学创新产业带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环大	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项目
4	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	《关于征集 2020 年环大学创新产业带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环大	“智能+”示范应用项目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无偿资助，最高 100 万元，分期拨付	<p>1. 申报条件</p> <p>(1)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碑林区注册纳税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办公及科研基地均在西安； (2) 机构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机构，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 50% 以上股份，各投资方应主要以货币形式出资，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权，经第三方评估后将所有权转移至新型研发机构； (3) 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科研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 (4) 具有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 (5) 具备满足开展研发的软硬件条件； (6) 经费收入和支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应以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p> <p>2. 申报材料</p> <p>(1) 《西安市碑林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 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及激励制度； (5) 相应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6) 关于研发能力、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研发设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7) 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8) 合作单位的协议书或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9) 近年工作报告； (10)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11) 其他相关材料。</p>	向环大提出申请
1. 无偿资助，最高 200 万元，分期拨付； 2. 资本金股权投资	<p>1. 申报条件</p> <p>(1)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碑林区注册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2) 申报主体在所申报的示范领域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3) 应用类项目申报单位须掌握核心技术或与核心技术提供方深度合作（须附合作协议），产业类项目应有明确的产业化指标； (4) 项目应在建或待建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5) 同一领域企业、高校可以联合申报。</p> <p>2. 申报材料</p> <p>(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 关于研发能力、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研发设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6) 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创新的有关证明材料； (7) 合作单位的协议书或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8) 申报单位需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9) 项目查新报告及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10)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p>	向环大提出申请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5	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	《关于征集 2020 年环大学新产业带校地融合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环大	校地融合初创科技企业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无偿资助，一次性奖补。根据初创企业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实际支出费用，按照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补助。	<p>1. 申报条件</p> <p>(1)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碑林区注册纳税，2017 年 4 月之后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 (3) 企业创始合伙人包含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含离职 5 年内，以 2020 年 10 月向前倒推）创业的科研人员，占股不少于 30%； (4) 主营业务为企业利用自有发明专利或关键技术从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或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p> <p>2. 申报材料</p> <p>(1) 专项资金申报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企业商业计划书 PPT 格式； (4) 关于研发能力、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研发设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5) 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创新的有关证明材料； (6) 2019 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2019 年、2020 年企业投入设备购置、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资金相关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社保回单等）； (8) 2019 年、2020 年企业租房协议、发票； (9)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p>	向环大提出申请

14 碑林区税务社保类扶持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所属政策文件	联系部门	申请条件
1	人才汇聚	《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	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在西安灵活就业
2	企业人才个税奖励	《西安市碑林区稳增长促进重点税源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财政局、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重点税源企业一年一定，评选依据为企业缴纳的区及税收总额、增长情况和对碑林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的拉动贡献。具体标准由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相关经济部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实施

奖励标准	如符合奖励条件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养老保险每人 400 元 / 月，医疗保险每人 200 元 / 月	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包含首页及本人页，建行卡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直接向区人才中心提出申请，资料汇总后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区人社局发放至本人银行账户。